

第四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 盐城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 盐城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盐城亭湖区大学士食品厂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.1447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.040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盐城亭湖区大学士食品厂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